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6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7 點)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8 點)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6、8 點)

109.0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9、10 點)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點)

111.2.23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6、8 點)

112.1.4 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及申請期間：
第一梯次：報名大學申請入學興翼招生各組別之考生，具低收入戶身分，其學測檢定科目成績均達前標者，得於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提出申請。申請人名次如列於正取生名單者，本校依其學測檢定科目總級分及審查資料綜整考量，符合標準四名以內，由教務處招生組簽奉核准逕行公告。符合標準超過四名，提送興翼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第二梯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受獎生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或班排名達前 50%，始得續領獎學金，未符續領資格者，停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不予補發。**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 10 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後發放，受獎生於第 1 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 2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